

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

建委会〔2023〕0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学（协）会，有关行业建设学（协）会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为表彰在中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中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建造师，现在全国土木工程建设行业内继续开展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建造师奖”）评选工作。

建造师奖于2009年7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，是为工程建设领域建造师设立的奖项，是对其在工程建设领域卓有建树所授予的荣誉。该奖项的组织评审工作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2023年度建造师奖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按照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奖励条例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，做好建造师奖的申报工作。

二、建造师奖通过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评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14.115.202.150/maoyisheng/blogin>）申报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。

四、推荐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申报人的全套申报材料（纸质版申报资料+课件U盘）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到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五、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见附件4。

六、有关通知文件及附件内容可从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网站（www.mysf.org.cn）通知公告页面下载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云 13691436288 秦迪 13811086401

 杨均英 13401000115 李学梅 13910684292

 翟晓琴（课件咨询）13552279695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号217室

邮 编：100037 电 话：010-68344680

附件：

- 1、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奖励条例（试行）
- 2、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评审系统操作指南
- 3、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申报资料及相关要求
- 4、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
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

“茅以升科学技术奖—建造师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